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
陳正欽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陳俊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4年度訴字第509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俊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壹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俊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繼承人陳俊嘉前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約定利息固定以年利率7.99%計算，陳俊嘉並應按月清償，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

01 息，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如陳俊嘉死亡後而其繼承人聲明
02 拋棄繼承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陳俊
03 嘉於112年3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皆聲請拋棄繼承，由臺灣
04 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於112年4月10日以112年度
05 繼字第584號准予備查在案，是上開貸款結算至拋棄繼承准
06 予備查日之112年4月10日止，陳俊嘉尚欠花旗銀行1,253,13
07 5元，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99%計算
08 之利息，嗣花旗銀行復於112年7月12日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
09 與原告，而由原告承受上開對陳俊嘉之債權。現陳俊嘉已經
10 死亡，由被告擔任其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陳俊嘉之
11 遺產範圍內，就陳俊嘉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本於消費借貸
12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
18 委員會函、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19 嘉義地院112年度繼字第584號拋棄繼承公告、信用貸款（滿
20 福貸）～月結單彙總表、花旗卡友信用貸款月結單、債權計
21 算明細～帳務系統畫面截圖、貸款撥款電腦頁面截圖、貸款
22 年金試算表等件影本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
23 字第5098號卷第13-43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
24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25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01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
02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
03 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
04 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
05 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
06 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7 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08 包括清償債權，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77
09 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

10 (三)、查被繼承人陳俊嘉應就其積欠之借款債務，對原告負清償責
11 任，惟陳俊嘉於112年3月11日死亡，經原告及訴外人中國信
12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嘉義地院家事法庭聲請選任陳
13 俊嘉之遺產管理人，經該院家事庭於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
14 司繼字第136、139號裁定，選任被告為陳俊嘉之遺產管理
15 人，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6、139號民事
16 裁定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15頁)。揆諸上開規定，
17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
18 人陳俊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9 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黃志微